

# 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二、必要性.....	4
三、编制依据.....	5
四、项目概述 .....	5
五、组织保障措施.....	8
六、效益分析.....	11

# 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农村群众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加快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依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268 号）、梁财农〔2025〕10 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实施村寨的实际情况，制定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在曩宋乡芒东村委会铺香村（石窝铺）自然村；河西乡芒陇村委会沙沟自然村、上芒陇自然村、中芒陇自然村、红星寨自然村；芒东镇户那村委会大山田自然村、杨柳河自然村，清平村委会民贵自然村；勐养镇芒轩村委会光糯自然村，芒回村委会弄线自然村、芒棒自然村实施。项目涉及 4 个乡（镇）6 个村委会 11 个自然村受益群众 458 户，1689 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96 户 366 人。

## 二、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是改善项目区村庄生态环境的根本需要

项目选择建设区域，村庄生活污水缺乏有效的处理设施，其中：芒东镇、勐养镇项目区生活污水现状，通过附近沟渠和田块

净化后流入河流最终汇入龙江；曩宋乡、河西乡项目区生活污水现状，通过附近沟渠和田块净化后流入河流最终汇入大盈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规范了农村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和有效处理，进行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梁河县生态环境质量。

## **（二）项目建设能有效解决农村地区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区原污水无处理设施，处于散流散排，雨水污水共排状态，严重影响项目区生态环境，与和美村庄建设存在较大差距。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项目区村庄生活污水产生量逐渐增加，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处理好项目区生活污水问题，成为亟待解决和必须解决的环境问题。通过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的实施，及时对村庄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能减少污水对下游水体及周边环境的污染，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 **（三）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必然要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对农村居民美好环境需求的积极回应，是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举措，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为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指明了前进方向。近年来，国家和云南省印发一系列政策文件和发展规划，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出工作要求。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能够助推农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生态环

境保护突出短板，对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 三、编制依据

（一）《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

（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

（三）《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云财农〔2024〕114号）；

（四）《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梁河县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268号）；

（五）《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5〕2号）

###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二）项目性质：新建

（三）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涉及4个乡镇6个村委会11个自然村。曩宋乡芒东村委会铺香村（石窝铺）自然村；河西乡芒陇村委会沙沟自然村、上芒陇自然村、中芒陇自然村、红星寨

自然村；芒东镇户那村委会大山田自然村、杨柳河自然村，清平村委会民贵自然村；勐养镇芒轩村委会光糯自然村，芒回村委会弄线自然村、芒棒自然村实施。

**(四) 项目实施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 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六)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以下几类工程措施：1. 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工程；2.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3. 尾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1. 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工程：新建 DN200HDPE 中空壁缠绕管 (SN8 $\geq$ 8KN/m<sup>2</sup>) 10375m，D110\*4.2PE 排水管 6476m，塑料检查井 (p700) 291 座，塑料沉泥井 ( $\Phi$  700) 213 座，集水井 (L\*B\*H:0.5\*0.5\*0.6m) 347 座，清扫井 (材质:PE(成品)，尺寸:330\*380mm) 528 座。

2.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置 1.5m<sup>3</sup>/d “小三格”+就地就近利用 3 套，2m<sup>3</sup>/d “小三格”+就地就近利用 5 套，5m<sup>3</sup>/d “小三格”+就地就近利用 6 套，10m<sup>3</sup>/d “小三格+大三格化粪池工艺”+资源化利用 6 套，15m<sup>3</sup>/d “小三格+大三格化粪池工艺”+资源化利用 4 套，25m<sup>3</sup>/d “小三格+大三格化粪池工艺”+资源化利用 1 套。

3. 尾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设置 D110 尾水回用管网 2450m。

### (七) 资金来源及投资概算:

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总投资概算资金 515 万元。资金使用计划为直接工程费用 509.85 万元, 项目管理费 5.15 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 1%),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费用支出。资金使用概算如下:

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汇总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工程量	单价 (元)	概算 (万元)
1	DN200HDPE 中空壁缠绕管	10375m	242	251.08
2	D110*4.2PE 排水管	6476m	85	55.05
3	D110 尾水回用管	2450m	85	20.83
4	塑料检查井(p700)	291 座	1450	42.2
5	塑料沉泥井(φ700)	213 座	1620	34.51
6	集水井 (L*B*H:0.5*0.5*0.6m)	347 座	560	19.43
7	清扫井 PE(成品), 330*380mm)	528 座	350	18.48
8	1.5m <sup>3</sup> /d “小三格”	3 套	4630	1.39

9	2m <sup>3</sup> /d “小三格”	5 套	5330	2.67
10	5m <sup>3</sup> /d “小三格”	6 套	10600	6.36
11	10m <sup>3</sup> /d “小三格+大三格”	6 套	40800	24.48
11	15m <sup>3</sup> /d “小三格+大三格”	4 套	60100	24.04
13	25m <sup>3</sup> /d “小三格+大三格”	1 套	93300	9.33
14	项目管理费			5.15
15	合计			515

### （八）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具体建设计划为：

第一阶段：2025 年 1--2 月，建立健全项目组织机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并编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2025 年 3 月，完成招投标工作。

第三阶段：2025 年 4--10 月为项目实施阶段。

第四阶段：2025 年 11 月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为扎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促进项目高质量建设，决定成立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尹以乐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梁愿昌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尹以涛 曩宋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继涛 河西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聂洪兵 芒东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文田 勐养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寸代志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副股  
长

李传伟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副股  
长

杨儒忠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甘蔗技术推广站助理农艺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梁愿昌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杨儒忠担任，有关人员由县农业农村局抽调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工作高效推进，研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对接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跟踪问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职能职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建设、管理、监督、验收、审计、移交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资金下达指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曩宋乡、河西乡、芒东镇、勐养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申报、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三）项目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要安排专人与监理单位监理人员驻场管理，监督施工和工程收方，对隐蔽部分由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员验收后才能继续施工，对水泥混凝土工程、路面工程等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标准的工程现场要求进行返工，督促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同时，开展工程监督、工程施工检查、工程质量复核等绩效监控工作。

（四）资金管理。坚持资金支出服从项目进度、项目进度服从工程质量，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在资金

拨付过程中，严格执行报账制度，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资料管理。围绕“任务全面完成、项目见行见效、资金安全高效”的总体要求，把项目实施各环节作为完整链条，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管理。同时，加强跟踪问效，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记录、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地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六）项目移交。压实责任重管护，坚持“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确保实现工程长效良性运行。

## 六、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一是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快全县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进程。二是通过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四个乡（镇）6个村委会11个自然村的人居环境，涉及农户458户1689人，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96户366人。三是为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农村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改善，农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有效带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进一步补齐农村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面貌，为推动乡村振兴增添动力。

（二）生态效益：一是通过项目实施，降低了农村生活污水

直排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二是项目实施后，将有力促进了项目涉及村寨生态环境的改善，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三是为下一步乡村振兴打下基础，增强农村群众建设美丽乡村可持续发展动力，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